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6〕23号

关于山西教场坪集团玉岭煤业有限公司 0.9Mt/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

山西教场坪集团玉岭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山西教场坪集团玉岭煤业有限公司 0.9Mt/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申请》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37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备案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你公司要依法公开《山西教场坪集团玉岭煤业有限公司 0.9Mt/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后评价报告》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后评价报告》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，落实补救方案、改进措施，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公司要抓紧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手续变更，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，制定监测方案、开展监测，完成矿井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安装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备案后的《后评价报告》送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。

六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要加强环境执法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，对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下扩建一座处理能力 1500m³/d 矿井水处理站和一座处理能力 800m³/d 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违法行为按规定调查处理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企业日常监管。

